

文字學講義

錢玄同編

上編（論字音）

一 聲韻學略說

古稱發音相同之字曰雙聲。收音相同之字曰疊韻。故類聚雙聲之文。取二字以爲標目。謂之聲類。類聚疊韻之文。取一字以爲標目。謂之韻部。定聲類者。始於唐季沙門守溫。守溫作三十六字母。所謂字母者。即聲類也。然考魏晉迄於隋唐之音。實有四十一聲類。守溫所創。未異密合。清世陳澧撰切韻攷。始加辨正。定韻部者。始於隋之陸法言。法言作切韻。分韻部爲二百六。（韻書非始於陸法言。其前則魏李登有聲類。晉呂靜有韻集。齊周顒有四聲切韻。此外韻書尙有多種。因其書今盡亡佚。其標目若何。今不可知。故舉切韻。切韻之書。雖亦不存。然今世所傳之廣韻。本於唐韻。唐韻即本於切韻。廣韻之二百六韻。猶是法言舊目也。）然法言此書。在明古音。今音之沿革。故二百六韻者。非有二百六音。多有聲勢相同而別爲數韻者。今若專論聲勢。不問沿革。則當併合之韻甚多。又如平上去入。則一音之緣留聲長短而分者也。開齊合撮。則一音之緣開合洪細而分者也。既爲一音之變相。便當歸入一韻。此併合古今沿革。留聲長短。開合洪細之各韻爲一者。名爲韻攝。言韻攝之書。始於宋楊中修之切韻指掌圖。（此書舊說以爲

司馬光作者。非是。清鄒特夫始考明之。合二百六韻爲十三攝。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又定爲十六攝。此皆言韻攝之書也。

聲韻二者。爲構成字音之元素。茲編所述。無非明此二事而已。

上來所述。皆局就今音言之。所謂今音者。謂魏晉迄於唐宋之音。元明爲今音之變相。此外尙有所謂古音者。謂唐虞迄於周秦之音也。兩漢爲古音之變相。古音較今音爲簡。今音聲類有四十一。古音則僅十九。今音韻部有二百六。古音則僅二十八。研求今音。所以審文字之音讀。研求古音。所以明文字音讀之沿革。二者並重。不容偏廢。故茲編於古聲古韻。亦畧述其大要。

二 今音聲類四十一

聲所從發之處有四。曰喉。曰舌。曰齒。曰唇。喉聲有深喉淺喉之異。出喉中者爲深喉。出喉外者爲淺喉。凡人聲之發。必由內而達於外。始於喉。次及於舌。齒。終之以唇。此乃自然之順序。不可顛倒錯亂者也。

前世字母家稱深喉曰喉。淺喉曰牙。舌聲分舌頭。半舌。舌上。三類。齒聲分齒頭。正齒。半齒。三類。聲唇分重唇。輕唇。二類。此其定名有富有否。如舌頭。舌上。重唇。輕唇之名。其當者也。淺喉曰牙。齒聲中之正齒。及半舌。半齒之名。皆末允當。茲編所述。但用深喉。淺喉。舌。齒。唇五名。以歸簡易。

深喉聲
淺喉聲
舌
聲
齒
聲
唇
聲

疑	匣	曉	羣	溪	見
泥	來	定	透	端	
	娘	澄	徹	知	
日	禪	審	神	穿	照
斜	心	從	清	精	
	山	牀	初	莊	
明	並	滂	幫		
微	奉	敷	非		

此四十一聲類之標目。其中無規誌之三十六字皆用守溫字母舊標。外加規誌之于神莊初山五類。則新依陳澧切韻考之說析出者也。

四十一類中。喻與于聲同。知與照聲同。徹與穿聲同。澄與神聲同。情與莊聲同。清與初聲同。從與牀聲同。心與山聲同。又深喉影類。自發至收。始終如一。實爲韻而非聲。猶歐洲之元音字母。不必更贅以聲類。故四十一類。可減爲三十二類。即喻見溪羣曉匣疑端透定來泥知徹澄審禪娘日精清從心斜幫滂並明非敷奉微是也。

三 四十一聲類清濁及憂透轆捺

喉舌齒唇四聲。各有清濁之異。又各有憂透轆捺四類之分。茲更爲圖以明之。清濁橫列。憂透轆捺縱次。

如左。

舌 定 端 南音	聲喉淺 羣見 南音	聲喉深 喻于 影	憂 類
定 透 北音	羣 溪 北音		透 類
來 ○	匣 曉		轆 類
泥 ○	疑 ○		憂 類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唇 並 南音	幫 牀 南音	聲 莊 選 從 南音	精 神 南音	聲 照 澄 知 南音
並 滂 北音	牀 初 北音	清 從 北音	穿 神 北音	徹 澄 北音
	○ 山	斜 心	禪 審	
明 ○			日 ○	娘 ○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聲非

奉 南音

敷

奉 北音

微 ○

濁 清

憂透轆捺之名。出於勞乃宣之等韻一得。勞氏之言曰。『音之生。由於氣。喉音（按即深喉）出於喉。無所附麗。自發聲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憂透轆捺之別。（立同按此即因影類是元音之故。喻于二類。即影之變。雖發收微異。然與其他聲類。究不相同。）鼻（按即淺喉）舌齒唇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於鼻舌齒唇也。作憂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憂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轆類。憂稍重。透最重。轆稍輕。捺最輕。』

憂透二類。清聲有二。濁聲唯一。此濁聲者。南人讀爲憂類之濁。北人則平聲讀爲透類之濁。上去入皆轉爲憂類之清。故知此一濁音。實兼憂透二讀。昔人所列。或專屬於透。或專屬於憂。或以平聲屬於透。上去入屬於憂。皆非也。清初李光地著『等韻辨疑』。近章太炎先生著『音理論』。勞乃宣著『等韻一得補編』。始辨正之。歐洲文字。即清聲亦憂透共一母。如 k t p 三母。清音讀入憂類。英音讀入透類。是也。

(四) 四十一聲類與「注音字母」標聲之二十四母對照表

聲類標目之字。猶歐洲之僕音字母。彼用音僕字母與元音字母緝合而成字。此用聲類標目與韻部標目合成反切以表音。其理相同。故聲類之「影喻見溪」韻部之「東冬鍾江」諸文。其用有二。(1)用以作標目。(2)用以作反切。惟反切之創作。遠在漢魏之世。其時尚未有「影喻見溪」「東冬鍾江」之標目。故反切上字。凡與本字雙聲者皆可用。反切下字。凡與本字疊韻者皆可用。初未勒定一文。如切見聲字。則「居」「古」「公」諸字皆可用爲反切之上一字。切東韻字。則「公」「紅」「東」諸字皆可用爲反切之下一字。是也。切韻既作。則反切下字可以改用東冬諸字。字母既作。則反切上字可以改用影喻諸字。如此。則但熟識二百四十二字之音。(字母三十六。韻目二百零六。若從陳澧改三十六字母爲四十一聲類。則二百四十七字。)即無不能明之反切矣。無如唐宋以降。字書韻書所記反切。猶守故常。不加改易。故反切之事。知之者希。文字音讀。每多不得其正。今若專用「影喻」「東冬」諸字作切。將反切無定字之舊法全行改易。則簡單易瞭矣。

雖然。用「影喻」「東冬」諸字作切。尙非盡善之法也。夫切語之用。本是連讀二字而成一音。故上一字必有「聲」而無「韻」。下一字必有「韻」而無「聲」。如是。則上下相切。其音始能密合。今影喻諸文。「聲」下有

韻。「東冬諸文」韻「上有」聲。二字相切。中有窒碍。不能合成一音。其弊一也。符號形式。最貴簡單。如彼歐文。合音成字。即字即音。而字母形式。猶極簡單。我國文字。成於六書。別作符號。以表字音。較之歐文。已多一層轉折。若表音符號。仍用複雜晦滯之影「喻」「東冬」諸文。豈不益增繁重乎。其弊二也。有此二弊。故曰尙非盡善。

民國二年之春。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公擬注音字母三十九文。其中表音者二十四文。表韻者十五文。字母形體。借用筆畫極簡之字。聲二十四。第取其字本音之前半。（如曉聲用「厂」字。厂之本音爲han。今在注音字母中則請爲尤。）韻十五。第取其字本音之後半。（詳後。）其法頗爲簡易。茲先取舊聲之二十四母。與舊四十一聲類。列爲對照表。並注明其字之本音。及在注音字母中之讀法。如左。

舊四十一聲類 注音字母標聲之二十四母

影 喻 于

深 喉 聲

見 溪

ㄍ ㄎ

讀本切本
若苦發古
苦浩音外
得切務切
切今極今
短讀
促若
古下
同得
古
ㄎ
今古
讀
若
字
去本
其姑
讀
切
居
若
居
之
切
今

淺

羣

曉

匣

疑

端

透

定

來

泥

知

徹

澄

娘

照

厂

讀本呼早得切今
丁 今即下字本胡雅切

兀

讀本五忽得切今
广 讀本魚儉切今

勿

即刀字本都牢切今讀若多則切

去

本佈骨切今讀若他德切

力

即力字本林直切今讀若盧則切

子

即乃字本奴亥切今讀若奴勸切

出

即之字本止而切今讀若同

千

本丑亦切今讀若赤之切

喉

聲

舌

聲

又字魚音

神	審	禪	日	精	清	從	心	斜	莊	初	牀	山	幫	旁					
尸	本式脂切今讀若同			𠂔	卽日字本人質切今讀若同			尸	本子結切今讀若子之切			古	卽七字本親吉切今讀若親之切			工	本息夷切今讀若同		
勺	本布交切今讀若博墨切			又	本普木切今讀若匹北切														
				齒				聲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万	工	工			
即萬字本無販切今讀若武夫切	本府良切今讀若甫無切				

注音字母之例。凡聲之兼有清濁者。僅製清母。于清母右上加兩點爲誌。便成濁母。卽

羣 ㄍ 或 ㄍ

定 ㄉ 或 ㄉ

禪 ㄌ 從 ㄌ 或 ㄌ

斜 ㄘ 並 ㄘ 或 ㄘ

奉 ㄆ 是也。

是也。

惟喻于二類。舊以爲影類之濁。今注音字母中以影類是韵非聲。因從刪削。則喻于二類不可不特製一母。又舌上之娘類。製字母時誤合于淺喉類。用「ㄣ」母併切。誤也。竊謂當補「與」「女」二母。「與」本

『余呂切。』今讀若『以脂切。』以緝喻于二類。『女』本『尼呂切。』今讀若『女夷切。』以緝娘類。知徹澄聲同照穿神。亦用「出」「𠂔」「𠂔」(或「𠂔」)緝切。

莊初牀山聲同精清從心。亦用「𠂔」「𠂔」「𠂔」(或「𠂔」)緝切。

敷聲同非。亦用「𠂔」母緝切。

見溪曉疑各分二母者。因此四類洪音與細音(洪細之說詳下第六節)出聲微異。洪音出聲如 k' k' h ng。(英音之 ng。)細音出聲如 ch ch sh ng。(法音之 ng。)故各分二母。然以正音言之。無論洪細。皆當讀 k' k' h ng。窩謂但用「𠂔」「𠂔」「𠂔」「𠂔」四母已足。其「𠂔」「𠂔」「𠂔」「𠂔」四母。可列爲閏母。以爲緝切方音之用。

故鄙意當列正母二十二如下。

与喻于

𠂔見

𠂔溪

𠂔曉

兀疑

勿端

𠂔透

𠂔來

𠂔泥

𠂔知照

𠂔徹穿

𠂔審

女娘

𠂔日

𠂔精莊

𠂔清初

乙 心山
勺 幫
久 滂
一 明

工 非敷
万 微

就正母加點爲濁母者十四如下。

ㄅ (或ㄆ) 羣
ㄆ 匣
ㄈ (或ㄨ) 定
ㄎ (或ㄔ) 澄神
ㄎ 禪
ㄗ (或ㄘ) 從牀云斜

ㄑ (或ㄒ) 並
ㄒ 奉

閏母四如下。

ㄐ 見之
ㄌ 溪之
ㄒ 曉之
ㄎ 疑之
變音

就閏母加點爲濁母者三如下。

ㄐ (或ㄑ) 羣之
ㄒ 匣之
變音

(五) 廣韻二百零六韻及四聲相配表

隋陸法言撰「切韻」分韻爲二百零六部。其後唐孫愐增益之爲「唐韻」。宋陳彭年等復增益之爲

「廣韻」。于部居率由舊章。未嘗更改。今陸孫之書皆亡。惟「廣韻」巋然獨存。凡言今韻。皆當據此爲準。

「廣韻」以後。丁度等又有增益。改名「集韻」。字數雖增。部居無改。亦起供參攷。

廣韻之二百零六韻。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平上去入。因一音之留。聲有長短而分爲四。茲列二百零六韻。以四聲相承者連書一行。以明其爲一音之變。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一 董一 送一 屋一

冬二 (附腫) 宋二 沃二

鍾三 腫二 用三 燭三

江四 講三 絳四 覺四

支五 紙四 寘五 (昔)

脂六 旨五 至六 (質)

之七 止六 志七 (職)

微八 尾七 未八 (迄物)

魚九 語八 御九 (藥)

虞十 麌九 遇十

模十一

姥十

暮十一

(鐸)

齊十二

齋十一

霽十二

(錫)

祭十三

(薛)

泰十四

(曷末)

佳十三

蟹十二

卦十五

(麥)

皆十四

駭十三

怪十六

(點)

夬十七

(鎔)

灰十五

賄十四

隊十八

(沒)

哈十六

海十五

代十九

(德)

廢二十

(月)

真十七

軫十六

震二十一

質五

諄十八

準十七

諄二十二

術六

臻十九

(附隱)

櫛七

文 二十

吻 十八

問 二十三

物 八

殷 二十一

隱 十九

歊 二十四

迄 九

元 二十二

阮 二十

願 二十五

月 十

魂 二十三

混 二十一

愿 二十六

沒 十一

痕 二十四

很 二十二

恨 二十七

(附沒)

寒 二十五

旱 二十三

翰 二十八

曷 十二

桓 二十六

緩 二十四

換 二十九

末 十三

刪 二十七

潛 二十五

諫 三十

點 十四

山 二十八

產 二十六

澗 三十一

鎔 十五

平聲下

先 一

銑 二十七

霰 三十二

屑 十六

仙 二

獮 二十八

線 三十三

薛 十七

蕭 三

寮 二十九

蕭 三十四